

**前瞻基礎建設水環境建設計畫-水與環境
複評及考核小組台中地區訪查會議紀錄**

訪查地點	台中地區	受訪查機關	台中市政府
訪查日期	107/9/11	訪查分數、評等	86.8分 甲等
結論與意見	<p>黃于坡委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與水安全相較而言，水環境在生態上之掌握度及反饋設計皆不足，生態檢核應以恢復河川生命力為盤查重點，並呼應生態系服務之功能論述。而非提供物種調查成果或以分數呈現。 2. 與公民團體或周邊學校社區之互動初期較差，然近期已有大幅改善，值得讚許。然反對意見若未經持續溝通，達成諒解，仍會影響到未來所有計畫之亮點呈現。請持續努力，如後續復育監測可邀請有意見之團體，共同參與。 3. 相較於柳川、綠川，黎明溝之操作模式更具示範性，後續發展相當期待。然除在地社區參與外，也建議邀社區大學等關心前瞻計畫之公民團體參訪。 4. 棲地空間營造，尤其涉及個別物種部分，請特別重視專業意見，尤其不能用如輪傘莎草(南勢溪)即為具入侵性之外來種，台灣夜鶯夜間噪音甚大等。 5. 就恢復河川生命力而言，筏子溪為台中市區生命力最高之河川，逢甲、東海大學及筏子溪鄰近3所社區大學及關心之公民團體共同合作，擬定推行方向及策略。 <p>涂明達委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肯定市府水利局短期間承擔這麼龐大的計畫數量，進度仍屬正常，品質尚佳，實為難得。 2. 短時間要執行水與環境景觀、生態之品質，與成效並不容易，請更重視強化設計團隊的邀及設計過程中學者專家參與工作坊或審查會的對話，讓設計品質更加提升。(水利、景觀、生態、甚至建築專業等) 3. 計畫應預先評量未來管理維護的機制，建議多朝向「簡單、自然、好維護」方向努力。 4. 計劃如有分期、分段執行情形，建議多運用「後期改善前期工程」之機制，以補救前期急急迫進度下，未臻周延，或有疏漏之處。 5. 肯定各計畫多已考量社區、生態團體參與，建議可以強化落實未來於決策之執行，跳脫形式上之表達。 <p>林連山委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計畫整體執行情形及可否在期限內完成?建議在予加強。 		

2. 將來的維護管理如何妥善辦理?建議補充。
3. 有關生態檢核均分別進行評分，唯如何落實在施工及營管期間的保護?建議予以重視。
4. 筏子溪採拆除現有固岸工，則宜徵詢河川局之意見。
5. 南勢坑溪採以柳枝工法來作為護坡保護工程，建議應加強颱風期間的觀測。
6. 柳川、綠川等排水，在水質處理後，希望可以盡量減少味道，俾利民眾親水。

經濟部水利署張良平副總工程司：

1. 生態檢核進行生態調查並預估生態轉換為分數指標，淺顯易懂，且有分析迴避、減少、補償工法等協調作為非常詳實，並有施工前、中、後之檢討，應讓工程與生態結合。
2. 黎明溝已完工，後續生態檢核請續進行，依照片顯示整體綠環境顯有提昇。
3. 南勢坑溪以拋石為底床，要注意大小耐沖性，渠底坡度大流速快不要被沖失，應適當以蛇籠、箱籠約束增加穩定性。
4. 旱溪排水水環境內有氧化暴氣塘，需有電力暴氣，後續維護管理經費提昇是否有考量?其他計畫礫間暴氣法均有汙泥定期清除問題，請做好後續維護計畫。
5. 相關環境改善大樹保留，如黑板樹不宜全數更換，唯可逐步汰換。
6. 環境計畫內之水質改善，預測成果應加以說明，並以水質檢測實務成果說明。
7. 汙水截流應與汙水處理設施相關連接，最終處理放流標準說明，達水質改善要求。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 環保署補助台中市政府水與環境個案計畫有 15 項，台中市政府積極執行中，黎明溝執行進度超前。惟請年底(107)目標能達到：
 - (1) 黎明溝案工程結算驗收並實支。
 - (2) 中華水淨場改善工程進度 40%以上，請撥第二期款(40%)與實支第一期 40%經費。
 - (3) 柳川案(林森柳橋至民權柳橋)9 月完成發包，請撥第一期款 50%，並請努力實支 10~20%。
 - (4) 其餘工程，年底完成發包並請撥第一期款。
2. 黎明溝水環境改善計畫，可結合黎明溝河川巡守隊，紅冠水雞及在地居民意見形成亮點行銷。
3. 簡報 p. 63 對於綠川一期改善成效普通，不佳的原因為何，可否反饋到後期設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 綠川(復興路至愛國街)水環境改善計畫有施做木棧道項目，建議檢視施工材料及其維護管理，以免產生安全疑慮。

2. 南勢溪水環境改善計畫所涉及南海溪蟹保育議題，公共電視台「我們的島」曾報導過，建議執行機關可參閱該內容因應，或可於適時予以澄清，回應並可作為本計畫執行成效方案。
3. 柳枝工程護岸工法，是否採用萌芽樁?完工後是否涉及萌芽率?

內政部營建署：

1. 簡報資料豐富完整，各項計畫及工程依預定期程辦理，工程部分依規定辦理督導及府查核，進度控制得宜皆超前，甚至提前完工啟用。
2. 規劃設計階段即召開里民說明會讓民眾參與，資訊公開透明化，辦理生態調查及檢核，透過媒體及臉書行銷計畫。
3. 內政部營建署署第二批核定案件務必於今年底完成發包，各項工程若達請補助款條件，請貴府業務單位備妥相關文件並函文辦理請款作業，以提高預算執行率。
4. 針對水環境案件本署採滾動式管控，市府執行中如需分標辦理，在原核定範圍及經費內，原則同意辦理，以利加速推動。
5. 內政部重視水環境案件工程品質及進度推動，將於9月21日辦理施工查核，屆時請貴局再配合辦理。

水利署工程事務組：

1. 水與環境所提綠川、黎明溝、南勢溪及南勢坑溪水環境改善計畫，進度都超前甚至提前完工，進度管控良好，另有完善的督導機制及頻率，查核成績也不錯，請對查核機關加強說明，並適時提報參選金質獎等相關獎項，以爭取機關榮譽及呈現計畫的綜效。

綜合結論：

各委員及單位代表意見請受訪單位參酌辦理，並於改善期限內完成，同時將改善辦理情形及照片彙整成冊，函送經濟部並副知其他參與訪查部會(行政院環保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交通部)辦理結案。